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30



郑州大学

(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通用互联网 50G 宽带服务采购项目

目) 包 1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在甲方为获得豫财招标采购-2025-1530 的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通用互联网 50G 宽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包 1 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本次采购招标。通过项目采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每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零贰佰元人民币（RMB¥：29702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零贰佰元人民币（RMB¥：2970200.00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互联网专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接入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

接入带宽：30G

公网地址：IPv4 地址 384 个，1 段前缀/48 的 IPv6 地址段

二、合同总价款：

互联网专线使用费总价款：贰佰玖拾柒万零贰佰元人民币（RMB¥：2970200.00 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一年期的本地化企业级互联网出口电路及带宽租用服务，网络出口总带宽（独享）30G。





3.2 提供公网 IPv4 地址 384 个和前缀/48 的 IPv6 地址段，上联节点为城域网骨干节点。

3.3 乙方采用双路由双链路方式提供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主用和副用两条 30G 不同路由的电路通过不同方向的路径进入学校机房，保障网络业务不受影响。

3.4 通用互联网带宽上、下行 30G/s，出口节点到用户接入节点时延 $\leq 20\text{ms}$ ，抖动 $\leq 20\text{ms}$ ，丢包率 $\leq 1\%$ 。

3.5 通用互联网带宽访问国内主要网站（如百度、抖音、简书、知乎、淘宝等）访问连通率 $\geq 99\%$ ，访问延迟 $\leq 50\text{ms}$ 。

3.6 通用互联网带宽要求同一专线故障发生次数 ≤ 2 次/年，单条端到端专线可用率 $\geq 99.9\%$ ，平均每月不可用时间 < 20 分钟。

3.7 通用互联网带宽采用安全线路设计，光缆线路全程经由通信管井落地。

3.8 乙方承诺除国家规定中要求必须关闭的端口外，开放所有 TCP 和 UDP 端口，并且对接入服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流量控制。

3.9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1 小时内故障响应，12 小时内排除故障。遇重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10 乙方每月 1 次定期巡查，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有效监测。

3.11 乙方提供电话日常回访，了解运行、使用状况，及时发现运行和使用的问题。

四、服务约定：

4.1 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4.2 服务地点：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网络中心。

4.3 服务方式：30G 互联网带宽出口服务。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5.1 验收应达到符合合同第三款所列“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5.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工作日志和故障处理记录。

5.3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到期前一个月内及时同甲方沟通后续服务方案。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采购合同签署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均满足采购需求后，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付款¥282169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元整）；服务期满后，





经终验审计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款项，付款¥14851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整）。

七、免费质保约定：

同服务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7 年 2 月 25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8.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每周定期检查网络线路的运行情况并出具运行监测报告。

8.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8.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任莉霞】，联系电话：【13937119056】)。

8.4 乙方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语音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8.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8.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8.7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8.8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8.9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8.10 乙方业务全网中断次数 ≤ 2 次/年；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可实现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2 小时内





解决问题，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九、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9.2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带宽为 10G 的定向流量服务，同本合同服务期。

定向流量资源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在线教学平台、科研学术平台、学术资源库、视频会议系统、直播服务、电商及其他流行网站浏览、下载服务、点播服务、全站访问服务等内容，用于保障学校师生教学教研、学术研究、生活娱乐等需求。

12.2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在甲方重要网络保障时期提供 10G 临时互联





网出口带宽，质量要求参考本合同 30G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期限同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无

十四、本合同正本

本合同正本捌份、副本贰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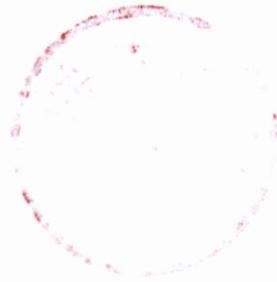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电话：0371-67781502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139385335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2026年2月26日
 审核人：阿阿阿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帐号：258500874653
 签定日期：2026年2月6日







附件 1：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





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乙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甲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2：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河南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河南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河南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河南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河南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河南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保证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内容与在河南移动备案或者与河南移动合同的约定一致，信息服务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应依法办理有关备案审批手续，并及时在河南移动处备案。

八、我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与河南移动联系并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河南移动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九、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河南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如有关监管部门向河南移动下达涉及有关网络接入的禁令、提供接入单位各项信息或其他要求，河南移动可立即予以执行，在我单位查找原因、及时纠正、或有关监管部门许可后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河南移动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一、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河南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陈刚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杨墨

联系人电话：187399388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刚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2月26日

